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018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86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105年10月12日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，自106年1月1日起之考試錄取人員，訓練期間係屬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加保對象，應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其加保、保險費率等相關事宜請依銓敘部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業彙整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後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保相關事宜簡明表」一份，請自行至本府人事處I-Share知識庫/人事業務知識庫/給與科/保險分頁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